

亭湖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
更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合同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亭湖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甲方: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

乙方: 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JSZC-320900-RHHH-G2025-0138)

亭湖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亭湖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项目

1.2 标的质量: 合格, 按期通过省、部级检查, 满足采购要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 具体的履行时间将遵循部、省文件的相关要求, 并根据甲方的安排进场并完成全部内外业工作。

1.4 履行地点: 盐城市亭湖区

1.5 最终成果: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 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矢量数据库、矩阵信息等。其中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 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BGDC)属性表中, 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 《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 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

日常变更调查主要成果包括矢量数据、举证信息、文字报告等。其中, 矢量数据为拟变更图斑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 DLTB 图层属性字段参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地类图斑更新过程层并增加相关项目的项目名称和编号等); 举证

信息为符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或在线接口）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元）

本合同价是指乙方为完成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确定的所有内容的价款。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即包括全部技术服务、税金、利润、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和税金。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合同价中，最终结算时除合同约定调整外一律不予调整。

三、技术资料

3.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数据或其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贰仟伍佰圆整（¥1025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AAA 的乙方免交履约保证金，AA 的乙方按一半金额缴纳（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乙方为 2A，

需缴纳一半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51250.00元)。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 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 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 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6.4.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乙方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履行，乙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

8.2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质检合格并将成果提交甲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余款。

注：①本项目合同计税方法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乙方须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货款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乙方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④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0.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修改或完善。

十一、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的依据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甲方上级部门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甲方的义务

1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的现有资料（如资料不全，乙方需自行增补齐全）。

12.2 应当保证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十三、乙方的义务

1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成。

13.2 如果乙方对最终成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3.3 在合同履行期间和履行完后，乙方需承担获取或知悉的涉密地理信息的保密责任，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十四、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4.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其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且严重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4.2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效力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后生效。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15.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15.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调查，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的质量负责。

15.4 乙方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完善，对因乙方最终成果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对调查编制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15.5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或超过规定的时间节点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交付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甲方依法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退还预付款，甲方有权不再付款。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所交的成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2025.12.31